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4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